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公告旨在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補充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投資組合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2.1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25.8%。除下文所述理財產品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個別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超過5%。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構成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說明	投資成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西藏德合實業有限公司(「**西藏德合**」)的9.02%股權，西藏德合為一家於西藏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眾惠財產相互**」)9%股權。眾惠財產相互為經國務院同意試點、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之中國首家全國性相互保險組織。西藏德合成立於2017年2月14日，初始運營資金人民幣10億元，主要經營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短期健康和意外傷害保險。*(附註1)*	15,000	15,000	0.6	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零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附註2)*	於共青城鹿馳南疆同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的6.89%股權。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的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	7,000 2,000	7,620 2,620	0.3 0.1	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投資性質	說明	投資成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於鹿馳南疆同越二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的15.11%股權。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為契約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封閉式運作，計劃募集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	5,000	5,000	0.2	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零
小計			22,620	0.9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附註3)*			599,520	24.9	
小計			599,520	24.9	
總計			622,140	25.8	

附註：

1. 本集團持有西藏德合9.02%股權，並透過西藏德合間接持有眾惠財產相互約0.81%股權。本集團於西藏德合之投資持股比例，乃經商業磋商並考慮包括(i)本集團整體資本規劃、主要業務之資本需求及對個別投資之風險控制；及(ii)作出策略性少數投資以把握業務協同機會在內的因素後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該投資屬非控股權益，仍可作為中長期進一步業務合作之基石。本集團相信，該投資將有助本集團與一間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促成雙方於產品創新及技術服務方面之合作，符合本集團與互聯網導向保險公司建立及深化合作、以豐富本集團產品供應及鞏固其於保險產業鏈內市場地位之策略。

2. 就上述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本集團於作出及繼續每項特定投資前，已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資產、基金表現及基金經理的資質。相關資產、基金策略、各基金經理的身份及資質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相關資產／基金策略	基金經理及資質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	該基金的目的是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定向增發、配售、協議轉讓及大宗減持。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時，以被投資企業長期的盈利能力為基礎，客觀評價新興行業和創新公司，堅持成長型的價值投資。標的選擇上，注重技術領先性、團隊專業能力、商業模式創新性和行業成長空間，追求先於市場發現價值，挖掘創業投資領域優秀的成長性公司，以及估值合理的優質上市公司，為投資者獲取良好的回報。投資行業集中於科技、能源、生物醫藥及消費領域。 於2025年12月31日，基金已完成三項科創板上市公司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人民幣27.4834百萬元，已全部實繳。其中，基金向華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20.SH，所屬行業為半導體專用裝備)投資人民幣10.7108百萬元；向廣東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62.SH，所屬行業為半導體熱電技術)投資人民幣5.8932百萬元；並向普冉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766.SH，所屬行業為非易失性記憶體晶片)投資人民幣10.8798百萬元。上述三項相關資產均屬半導體產業鏈，符合基金以「科技」行業為主的投資方向；相關股權均通過定向增發、配售、協議轉讓等非公開市場方式取得。	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的託管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的託管人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及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均為深圳鹿馳南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成立於2022年11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全部實繳)。管理人具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及相應FOF基金的管理業務資格，在管基金七隻，管理規模區間為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億元。	2,620	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基金名稱	相關資產／基金策略	基金經理及資質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投資該基金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參與相關底層投資項目的機會。基金管理人憑藉其資訊來源、項目資源及投資渠道，能夠識別並參與有關投資項目。本集團經綜合考慮該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後作出投資決定，旨在實現資本增值。	該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為龐曉莉女士，彼現時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兼投資負責人，並持有基金從業資格。龐女士擁有超過12年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曾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知名私募股權及併購基金管理機構，彼亦曾擔任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	基金的目的是主要通過對大宗交易、協議轉讓或定向增發的方式投向硬科技和生物醫藥等領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主要投向科技、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等行業。該基金亦擬通過股權直投的方式直接投向符合基金投資範圍的標的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秉持多元化投資理念，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選擇與基金投資策略和行業賽道相符合的優質上市公司，以合理的價格和比例適時參與其協議轉讓業務。 基金於2025年12月新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進行實質項目投資。 本集團選擇投資該基金的原因與前述基金類似。基金管理人憑藉其資訊來源、項目資源及既有投資渠道，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另一項底層投資項目的機會，而該機會可能無法由本集團直接取得。本集團在考慮有關底層投資的性質、風險及潛在回報後，決定通過該基金參與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5,000	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零元

就本集團對其各項投資之預期持有期限而言 —

- 於西藏德合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與西藏德合訂立之投資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固定持有期限或退出安排；本集團計劃持有該項投資至少一年，並將因應雙方業務合作進展、西藏德合之經營狀況及本集團之資金安排，於適當時候檢視其投資；

- 於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及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等投資不超過一至兩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其中一項投資退出，並考慮其自身經營狀況、資金安排及該基金投資之資產淨值，於適當時候轉讓其於另一基金中的權益；及

- 年報第22至24頁所載之理財產品：除一般為期三年但可於二級市場轉讓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外，該等理財產品之整體持有期限主要為短期，一般介乎無固定期限(可隨時贖回)至七天至六個月。就該等理財產品，本集團概無受限於任何強制持有期限或禁售義務，並將因自身經營狀況、資金安排、產品到期日及相關市況，於適當時候贖回或轉讓相關投資。

3. 誠如年報所披露，除向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認購的投資產品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理財產品個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超過5%。有關從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認購的投資產品的投資期限及預期年回報率，以及其他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投資政策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旨在維持資金安全及高度流動性、不影響營運資金需求之前提下，有效管理並提高閒置資金及現金儲備之回報，增厚本集團整體回報。該策略於本集團於考慮其投資時，正在實施該策略。投資活動不改變本集團以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為核心之主營業務重點。

本集團獲准投資範圍包括固定收益類及混合類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由持牌商業銀行或其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基金，以及策略性股權投資。被禁止之投資則包括高槓桿及投機

性衍生金融工具、加密資產及高風險投機性產品、非標準化場外產品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充分理解其結構、風險狀況或估值方法之產品，以及使用借入資金或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進行之投資。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銀行理財產品、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流動性投資，以現金管理及流動性保障為首要目標，其投資標的以大型商業銀行或其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之低風險產品為主，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現金流量之週期性特徵相匹配；權益投資圍繞保險產業鏈作戰略性佈局，其中西藏德合持有眾惠財產相互9%股權，與本集團保險中介主業具協同效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屬經過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資產、基金表現及基金經理的資質後作出的審慎之財務性配置，規模有限(合計佔總資產約0.3%)，不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之資源投入。投資策略與本集團企業戰略相符，投資活動不與主營業務競爭資金。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現金儲備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內部資源，為其財務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利用借入資金、槓桿或質押安排進行投資，亦無動用持續經營所需資金。於作出每項投資前，本集團均確認可動用資金充裕，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資金需求。

風險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投資政策，規範投資之挑選、審批、監察及變現。董事會保留審批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之最終權力，並持續審視整體策略及投資限額之遵守情況；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監察、盡職審查及執行。投資政策屬動態文件，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以反映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監管要求之變化。

監控指標

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指標監察其投資組合之風險狀況，各項指標於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載列如下：

監控指標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
投資組合公允價值總額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約25.8%
最大單一投資之公允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約2.6%
最大單一交易對手(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投資餘額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約6.2%(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	人民幣201,680千元；1.7倍

風險限額與升級

上述指標之內部參考水平作為上報觸發機制，而非禁止性規定。具體而言，當投資組合公允價值總額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約60%、任何單一投資將超過總資產約10%、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按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總資產約15%，或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較上一報告期末下跌約20%或以上時，財務部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考慮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維持、減持或變現有關持倉。該等參考水平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可予修訂。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交易主要透過擁有高信用評級的持牌銀行，以及信譽良好及／或具備經驗、並已向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發牌的基金經理進行。本集團於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時考慮投資之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之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受認可司法權區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並將投資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產品提供者及資產類別，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方。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確保其金融產品投資不會影響其日常公司活動及主營業務，並以合理及審慎方式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配合。

於評估及管理投資相關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主要考慮的準則及因素包括(i)投資組合之到期期限與本集團預期營運現金需求之匹配度；(ii)贖回投資工具之能力及變現所需時間；(iii)投資集中於單一產品、單一發行人及／或單一到期時點之程度；及(iv)於壓力情境下(如投資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出現重大意外營運現金流出)之資金缺口。

本集團就流動性風險持續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等指標。本集團監察其流動性及理財產品結餘，並定期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報告。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工作團隊，由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聯合組成。投資工作團隊獲授權批准及執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低於5%之任何獲准許投資(關連交易除外)，此類投資最終須經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依序審閱，並由首席執行官最終審批。該團隊負責尋找投資機會、對目標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在其獲授權限內執行投資決策、監察投資表現、就該表現向董事會定期報告，以及確保所有投資建議、文件及會計記錄的妥善存檔。根據本集團投資管理制度，投資工作團隊可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總資產的5%之投資(或對同一目標公司之一系列投資)(關連交易除外)；任何達到或超過此門檻之建議投資，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董事會並不就個別投資執行作出決定(超出授權限額或涉及本集團投資策略重大變動之投資事項除外)，董事會仍將監督投資活動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合規情況，以確保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及策略方向保持一致，並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財

務資料(包括投資表現、風險狀況及合規事宜之更新)定期進行有關監督。此外，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指定負責審查本公司的投資。投資工作團隊亦每週監控理財產品的結餘並向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報告。

上述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市況，在維持有效之董事會監督與對較重大投資的風險控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任何董事如於建議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須申報該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光耀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鑒庭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Byron Ye先生及肖茹桐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